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23262

商标： 女儿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0754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齐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45997

商标： 诗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6574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美思内衣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